

市十四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六）

格尔木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主线，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深入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整体平稳、稳中有进，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896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11.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2051 万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15.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297 万元，增长 18.2%；公共安全 23221 万元，增长 8.9%；教育 71851 万元，增长 17.2%；科学技术 1953 万元，增长 72.2%；文化体育与传媒 5654 万元，下降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 38362 万元，增长 1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971 万元，增长 15.3%；节能环保 20670 万元，增长 59.8%；城乡社区 57339 万元，下降 26.9%；农林水事务 42679 万元，增长 4.1%；交通运输 10400 万元，增长 3 倍；住房保障 37571 万元，增长 2.3 倍。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44479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89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513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80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9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05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47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4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4714 万元，调出资金 29 万元，年终无结余。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调出资金 358 万元，年终无结余。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5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926 万元，上年结余 19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938 万元，年终结余 1972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2018 年我市重点企业延期纳税影响了税收收入总量，财税部门坚持“小税种、大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组织，特别是加强与藏青工业园区税收分成事宜的沟通衔接，发挥了非税收入“以丰补歉”的作用，实现了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296 万元。二是关于财政结转资金情况。根据省财政关于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预算单位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 28550 万元进行了财政结转，其中：省州专项资金 17649 万元，本级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开发区预算资金 3901 万元。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使用情况。2018 年我市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580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077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 3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等公益资本性项目建设，

置换债券用于归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截止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45 亿元，在州财政批复的限额以内，专项债务率从 157%下降到 100%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收支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力促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坚持稳中求进，财政实力实现新突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年度收支目标任务。**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征管，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强化非税收入源头管控，加强与藏青工业园区就税收分成事宜进行沟通衔接，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超额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3%。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大土地出让金征缴力度，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2.7 倍，创历史最高，为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奠定了基础。**财政支出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立足我市实际，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 5%的比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综合采取预拨、垫支、盘活存量等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法定支出及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5.7%，财政支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争取专项工作成效显著。**深入研究国家政策

导向，充分挖掘我市特殊性因素，强化部门协作，积极汇报衔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安排项目前期费 1779 万元。全年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3.7 亿元，增长 25.4%，超出州定目标 17.4 个百分点，为总财力平稳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坚持统筹兼顾，三大攻坚取得新成效。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加大投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用好“前门”，严堵“后门”，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借，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做到了对全市政府性债务底数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存量债务和以前年度工程欠款 9492 万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重点根源，精准发力，确保成效，安排扶贫资金 5276.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160 万元，增长 20%，重点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扶贫、贫困人口综合保险、乡村振兴试点、空壳村“清零”等，实现了 1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41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推动全面应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对各类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确保扶贫资金投向精准，高效使用。**支持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安排各类环境保护资金 3.1 亿元，认真落实草原生态补奖、草原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还草等政策，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厕所革命”进程，支持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淘汰燃煤锅炉 180 蒸吨，新建改建厕所 2488 座，城市空气优良率达到 89.7%，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100%，实现人工造林 6450 亩，恢复市区天然

湿地 2040 亩，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20.6%，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3.坚持服务发展，助力经济呈现新活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打牢发展基础，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0.6 亿元，并为盐湖集团等 15 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2 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3.9 亿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5900 万元，调整债券资金 4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300 万元。**全力支持企业发展。**认真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安排气价补贴 1.16 亿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35 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98 亿元，重点支持农场灌区引水枢纽水闸重建、野牛沟至瑶池公路、农牧区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等 83 个项目，“多个口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4.坚持倾注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秉承“小财政大民生”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31.9 亿元，占总支出的 77.5 %。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71851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阶段教育补助及费用减免，控辍保学有效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昆仑、盐湖小学开工及宝库村小学改扩建，义务教育信息化、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建设完成，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及中高升学率均走在了全省前列。**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38362 万元，贯彻落实各类惠民补贴政策，保障扩面提质，建立医疗兜底保障机制、增强妇幼健康保障能力。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430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职工社保缴费财政补助由 50%提高到 100%。有效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补助标准。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建成昆仑创客创业小镇，大力支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和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安排文化旅游资金 8954 万元，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支持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开展，“四馆”免费和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支持《天幕》电影上映，弘扬了主旋律。支持世界钾盐大会、省运会、旅游节、昆仑文化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举办，瑶池景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强力推进老城区改造。**通过提请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措并举，投入资金 18.16 亿元支持老城区改造，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 4800 套，完成省定任务的 115%。

5.坚持稳步推进，财政管理迈上新台阶。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改革政策措施，各项财税改革事项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以预算编制为抓手，紧扣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修订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和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着力解决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相互挤占问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由原来的6类6档细化为8类21档，项目个数压减30%。加快推进预算国库一体化，扩大直接支付范围，提高公务卡结算比例，结算率达到49%，执行效率显著增强。全面开展“清零”行动，打通盘活存量资金“最后一公里”瓶颈，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将存量资金全部收回国库，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8.2亿元，盘活率为98.5%，存量资金过大问题得到明显缓解。**财政监管更加规范。**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部门预算内项目逐一设定了绩效目标，逐步拓展重点项目评价范围，采取部门自评、第三方重点评价、财政再考评的方式，加大评价力度，对46个部门和31个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了通报。大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和事项外，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全部进行了公开，公开率达到100%。采取内部自查、部门互查、上下联动等方式，对扶贫领域、社会保障事业等重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财经纪律、“小金库”、政府采购等专项检查，全年处理投诉案件4起、纪委转办案件3起，下达行政处罚5项，移交纪委线索1起，清退、收缴违规违纪资金121.3万元。政府采购规模增长14%，资金节约率达到9.3%，政府采购行为不断规范，采购效率明显提升。**教育培训更加注重**

实效。为进一步提升执业人员业务素质，建设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财会队伍，围绕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村级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财经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全市财务人员、村干部、项目负责人共 600 余人次进行业务培训及廉政警示教育，提高了执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为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推动各项财税改革奠定了基础。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支持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福祉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更趋规范。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不减，今年国家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直接造成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较大幅度减少，并影响上级对我市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支出方面。**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等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加之政府债务逐渐进入还款高峰期，还本付息任务较重，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薄弱、资金使用绩效意识不强、不同程度地存在资金等项目、建设施工进度缓慢。加之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施工期较短，资金不能及时形成有效支出，存量资金屡清屡累、财政支出即期拉动

效应不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综合施策，加以改进解决。

二、2019 年全市预算草案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预期，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财政支出政策，2019 年财政收支计划初步安排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财政支出继续保持合理增长。

（一）2019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19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国 70 周年和青海解放 70 周年。

（二）2019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安排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严格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着力优化结构，突出支出重点，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运转类经费按

不低于 5%压减。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精准增强支出能力。**三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市场信心。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做到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五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并将提前下达的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

（三）2019 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6900 万元，增长 7%，增收 11004 万元。预计 2019 年年初全市总财力为 32758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9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8 万元，上年结转 2855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758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38358 万元，增长 12%；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7632 万元，增长 12%；教育支出安排 61045 万元，增长 16%；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756 万元，增长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5648 万元，增长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9567 万元，增长 10%；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1104 万元，增长 1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373 万元，增长 70%；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7350 万

元，增长 6%；农林水支出安排 31106 万元，下降 10%；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761 万元，增长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19942 万元，增长 77%；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7637 万元，增长 10%；预备费安排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各项支出安排 22809 万元，下降 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2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25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46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14 万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474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19 年的各项财政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和青海解放 70 周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把握好“加力”和“提效”两个方面。“加力”方面，要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释放积极信号，提振企业 and 市场信心。“提效”方面，要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盘活存量资金，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严征细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收入组织。

认真把握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发展和财政增收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税收征管与合理引导纳税人减税预期之间的关系，密切关注和分析经济运行形势，强化目标导向和税费征管，确保及时足额入库，持续提高收入总量和质量。**积极争取专项。**紧盯国家确定的补短板十大领域，瞄准省州政策走向和预算内资金投向，切实提高项目谋划深度，加强政策对接衔接和部门协作，形成争取省州资金倾斜支持的合力，确保申报项目资金落地，力争全年向上争取资金保持增长，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加快预算执行。**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运行机制，强化项目库建设，综合采取预算指标定期下达、项目进度动态督导等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即期拉动效应，加强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均衡性和实效性。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把更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增强财政可持续。**切实担负起财政可持续的责任，始终紧绷财政可持续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加强重大项目可持续能力评估，严格国库库款和往来款管理，妥善化解和处置隐性债务，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

（二）科学精准发力，全力助推三大攻坚。**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政府性债务管控，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加强评估测算，降低债务监测风险指标。推进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争取债券资金力度，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承载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债务资金绩效

理念，加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再接再厉打好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攻坚战。**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聚焦重点问题，促进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湿地保护、河道治理、防沙治沙等工程，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继续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强化生态保护责任，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燃煤锅炉改造、中水回用、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等环保项目建设，为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筑牢根基。

（三）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通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培育和扶持特色劳务品牌等措施，鼓励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构建从学前教育到中职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巩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实施低保、残疾儿童康复、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等民生兜底政

策。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继续支持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市人民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落实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支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项目。**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全民健身和大型体育活动举办。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文化服务设施，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水平。

（四）保障重点支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植财源，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运用财政政策手段，带动社会资本投向转方式调结构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好生产生活服务业。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支持建设现代物流业，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优化市域空间功能布局，力争一季度提请省政府发行全省首单棚改专项债 6 亿元，继续支持老城区改造提升和城镇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将军楼公园、儿童公园提升改造。继续支持火车站站房及站前广场改造、客运枢纽站建设，支持发展通用航空，推进全省次中心空港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等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心，以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为抓手，集中投向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农牧业发展基础条件，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支持“农牧

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推进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发展特色有机高效农牧业，加快推进生物扶贫产业园建设，促进农牧业改革发展。

（五）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落实税制改革政策。紧跟中央和省州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在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等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好、执行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动前期改革政策落地，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项目库建设，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预算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理念和方法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的突出作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财政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在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的同时，继续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设计、加强制度执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改进结转资金管理，及时调整未执行资金。**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做到五统一，除涉密事项外，所有部门对预算信息应全部进行公开，并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重点

事项的增减变化情况加以说明，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监督管理。**狠抓整改落实，继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大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单位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积极落实“互联网+政府服务”政策要求，实现“互联网+”的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监管、服务体系，使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透明、廉洁、高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州市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做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

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财政存量资金：指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财政部门的存量资金以国库存款和财政专户存款为主,不含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预算部门的存量资金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尚未拨付的资金及预算部门实有资金账户中的财政资金。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

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